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Jilin Province Huinan Changlong Bio-pharmac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9)

董事會會議通告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通化市輝南縣朝陽鎮經濟開發區舉行，以便：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以及批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登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之初稿；
2. 考慮派發中期股息(如有)；
3.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有需要)；及
4.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弘

中國吉林省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張弘、張曉光、趙寶剛、吳國文、張翼及徐向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其品、白君貴及田傑。

本公佈(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吉林省輝南長龍生化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刊出。